《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

修改意见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 | 2021年4月修改 | 修改理由 |
| 职业名称： |  |  |
|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人员2-02-28-01 | 删除“设计评估”。修改理由：客观体现目前从事安全防范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群体工作现状。 |
| 职业定义： | 　 | 　 |
|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安全防范风险和系统防护效能评估并指导实施的工程技术人员。 |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指导，**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安全防范风险和系统效能评估，**安全防范系统应用和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 1.新增“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安全防范系统应用和技术服务”内容。修改理由是：中国安防技术、产品与系统应用已经跻身于世界安防领域前沿，一大批安防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应用管理、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2.原“系统防护效能评估”改为“系统效能评估”。修改理由是：参照《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中2.0.39的规定。 |
| 主要工作任务： | 　 | 　 |
| 1、识别、分析和评价被防护对象的安全防范风险，编制系统建设规划； | 1、进行**保护对象**安全防范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价，**制定防范对策**，编制**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划； | 1. 原“被防护对象”改为“保护对象”。修改理由是：根据《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中2.0.17的规定。1. 新增“制定防范对策”工作任务。

修改理由是：根据安全防范风险评估结果，新增“制定防范对策”工作任务，为完善编制规划奠定基础。3. 原“系统”改为“安全防范系统”。修改理由是：形成统一的文字表述。 |
|  |
| 2、研究、设计被防护对象、系统自身的防护方案和系统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2、研究、设计**保护对象**的防护方案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方案**； | 1. 原“被防护对象”改为“保护对象”。修改理由是：根据《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中2.0.17的规定。1. 原“系统自身的防护方案和系统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改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方案”。

修改理由是：安全防范系统技术方案中已包含系统自身的防护方案和系统工程施工的技术方案。3.原“系统”改为“安全防范系统”，修改理由是：形成统一的文字表述。 |  |
| 3、制定系统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并指导工程施工； | 3、制定**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方案，并指导工程施工； | 1.原“系统”改为“安全防范系统”。修改理由是：形成统一的文字表述。2.删除“和施工计划”。修改理由是：“施工方案”涵盖“施工计划”。 |  |
| 4、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和报警处置预案； | 4、编制**安全防范**系统操作手册、**运维保障方案**和报警处置预案，**实施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 | 1.原“系统”改为“安全防范系统”。修改理由是：形成统一的文字表述。2.新增“编制运维保障方案，实施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增设理由是：运维保障、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是现行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处予以完善。 |  |
| 5、分析、评价系统防护效能，并出具评价报告； | 5、分析、评价**安全防范**系统防护效能，并出具评价报告； | 原“系统”改为“安全防范系统”。修改理由是：形成统一的文字表述。 |  |
| 6、进行安全防范技术咨询。 | 6、**进行安全防范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 新增“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工作任务。增设理由是：中国安防技术与产品已经跻身于世界安防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在安防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重要作用。 |  |